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3屆鎮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4選舉區包括　東屯里、西屯里、芳草里、墘地里、北溪里、三合里　應選名額 2 名

號次 1　陳樹泉



學　歷

元培醫專放射科畢業
崇德國中第8屆畢業
大屯國小第32屆畢業

經　歷

若瑟醫院放射科技術長
陳樹泉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虎尾鎮東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20屆虎尾鎮民代表
第21、22屆虎尾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3年11月2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改善排水環境 降低淹水風險
爭取建設經費，改善村里淹水區段，暢通排水清渠，打造安全宜居生活環境。
二、優化休閒環境 提升生活品質
善用高鐵特區、六里角地公園等公共空間，規劃運動、休閒育樂及親子活動場域，提供居民更優質休閒空間。
三、活絡地方產業 發展在地特色
推動各里、各社區產業行銷，推廣特色農業產品，結合美學、農村文化及宗教特色。
四、扶助弱勢家庭 健全社會福利
關懷弱勢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協助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與政府資源，結合社會各界愛心，提供急難救助，讓需要幫助的家庭獲得及時支持。
五、關愛長者生活 打造幸福社區
營造長者生活社區環境，規劃樂齡學習、健康促進活動空間，打造安全舒適長者休閒場域，提供長輩優質休閒生活。
六、傾聽基層心聲 做好為民服務
深入了解基層需求，傾聽地方民意，協調並督促各項建設與行政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做人民最佳代言人。

號次 2　王秉睿



學　歷

虎尾國小
揚子中學
永年高中
東方設計學院
虎尾科技大學碩士

經　歷

虎尾國際青年商會2022副會長
雲林區虎尾同濟會2022年監事
虎尾國際獅子會44屆會長
雲林普隆廣愛心會11屆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80年2月6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聽民意●做橋樑
秉持助人初衷，深入基層傾聽鄉親需求；加強與縣府、鎮公所協調，做鄉親最強後盾。
2.拚建設●管到底
爭取預算改善道路、農水路與排水系統；落實「隨報隨做」，對已完工建設維護、未完工持續追蹤。
3.顧長照●關弱勢
強化長照體系與老人食堂，關懷社區獨居、弱勢及身心障礙者，讓長輩與鄉親獲得妥善照顧。
4.爭資源●促發展
盡力爭取各方資源，推進鄉土文化傳承與地方公共建設，全面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5.持清廉●實做事
堅持清廉參政、公開透明，一步一腳印實實在在服務，全心全意為鄉親打拚

號次 3　林新益



學　歷

崇德國中畢業

經　歷

墘地里太安宮委員
虎尾土地公會委員
光復庄泰安宮顧問
墘地里光復國小顧問
墘地里長壽俱樂部義務幹事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4年9月1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四大政見：
一、照顧長輩●提升長青食堂餐食品質
爭取提升六個里的長青食堂餐飲品質，增加長輩營養菜色與水果，兼顧營養均衡。讓長輩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二、照顧農民●爭取肥料補助
積極爭取農業肥料相關補助與資源，降低農民耕作成本，減輕農業生產負擔，為辛苦的農民朋友爭取更多實質支持。
三、爭取各里建設●打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傾聽各里居民需求，積極爭取多元地方建設及環境改善經費，推動公共設施及環境美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四、增設監視設備●守護地方治安
針對重要路口、治安死角及居民有需求的地點，爭取增設監視器。強化地方治安與交通安全，讓鄉親生活更加安心。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推薦政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 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